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9日11: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监事杨辉先生、徐小兰女士、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燧弘华创及其控股子公司AI算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燧弘华创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19日